

國防部軍備局 114 年下半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二、國防部 112 年 11 月 7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20306658 號令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 114 年 7 月 25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40211422 號令頒「軍備局 114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實施計畫」。

貳、進用對象及員額：

一、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 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招考共計 19 員，本局所屬人力需求單位及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 1）：

1. 軍備局：（計 3 員）

聘四等安全衛生管理員(台北)(E4C19):1 員。

聘三等採購員(台北)(E4P11): 1 員。

聘一等保防員(台北)(E6D114) 1 員。

2. 工程營產中心：（計 10 員）

(1)聘一等採購員(台北)(E4P464): 1 員。

(2)聘一等資訊作業員(台北)(E7H025): 1 員。

(3)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台北)(E4M256): 3 員。

(4)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台中)(E4M256): 1 員。

(5)雇二等營產管理員(台中)(E4M252): 1 員。

(6)聘一等營產管理員（高雄)(E4M256): 2 員。

(7)雇二等技術員(高雄)(E4H111): 1 員。

3. 規格鑑測中心：(計 6 員)

- (1)聘二等資料管理員(台北)(E1C53)：1 員
- (2)聘四等電子修護員(宜蘭)(E7G44)：1 員。
- (3)聘三等電子修護員(宜蘭) (E7G44)：1 員。
- (4)聘四等化學工程員(宜蘭) (E4N11)：1 員。
- (5)聘三等機械工程員(宜蘭) (E4N11)：1 員。
- (6)聘二等電機工程員(宜蘭) (E4N11)：1 員。

二、資格：

- (一)聘雇人員之進用資格，須符合「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規範。
-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各職缺應考資格如附件 1)。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6. 違反迴避進用規定。

(四) 迴避進用規定：

1. 各進用單位正、副主官，對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該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2. 各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之單位進用。
3. 具核定(轉)進用權責之正、副主官，對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之單位進用。

參、報名規定：

- 一、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 1200 時(以電子郵件顯示時間為主)。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辦理(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繳交資料：資料未齊全者(逾時不得補件，僅限制於報名截止前重新寄件，餘方式不得視同補件)，視同資格不符(請提供 PDF 掃描檔，全數資料整合成乙份，以避免判讀失誤，報名表請置於首頁)。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2)。
 - (二) 學歷、經歷及相關證照證明等文件(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三) 自傳(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四) 役畢人員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五) 現役軍職人員報考應檢附旅級以上單位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手續(請提供 PDF 掃

描檔)。

- (六)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國籍切結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
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
結書(請提供 PDF 掃描檔)。

四、網路報名電子郵件信箱：

- (一) 本局：「mnd_811@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考選會收)」。
- (二) 工程營產中心：「0AJ00@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考選會收)」。
- (三) 規格鑑測中心：「tdtec_exam@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考選會收)」。

五、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其報名均不予受理(欲放棄或其他因素者，同截止收件日期)。

肆、招考方式：

-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本局與進用單位之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另於錄取審查合格後，將正、備取人員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 二、甄試通知：由本局與進用單位之考選會寄發經資格審查合格人員准考證。
- 三、甄試：以筆試(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30%)、術科(占總成績 3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及術科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口試均達 70 分(以上)及術科達 80 分(以上)。專長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未達合格標準 60 分不予錄取，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 圍 及 說 明	成 績 標 準
一	筆試 (40%)	本局： 1. 聘四等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專業課程。 2. 聘三等採購員：政府採購法、工程會公告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題庫。 3. 聘一等保防員： 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他施行細則、從事及參與國防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其執行要點。 工程營產中心： 1. 雇二等技術員： 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營建工程管理。 2.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雇二等營產管理員： 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 3. 聘一等資訊作業員、聘一等採購員：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筆試、口試及術科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規格鑑測中心： 1. 聘二等資料管理員： 基本電學、文書處理。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2. 聘四等電子修護員(兵試場)、聘三等電子修護員(兵試場)： 基本電學、文書處理。 3.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兵試場)： 普通化學、文書處理。 4. 聘三等機械工程員(兵試場)： 電機機械、文書處理。 5. 聘二等電機工程員(兵試場)： 基本電學、文書處理。
二	口試 (30%)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 (口試評分表如附件 3)
三	術科 (30%)	中文打字測驗 1. 計分採計： (1)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30 字以上，未達 40 字：80 分。 (2)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40 字以上，未達 50 字：85 分。 (3)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50 字以上，未達 60 字：90 分。 (4)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60 字以上，未達 70 字：95 分。 (5)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70 字以上：100 分。 2. 錯誤率大於 10%，該科不予計分。 註 1：總輸入字數扣除錯打、多打、漏打之字數為淨字數。 註 2：淨字數總和/測驗時間為每分鐘輸入字數。

		註3：總錯誤字數/總輸入字數即為錯誤率。 (win10 內建輸入法計注音、倉頡、嘸蝦米、大易、 行列、速成等6種)	
四	國軍 專長 測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 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測驗未達 60分與資 格條件不 符者，不 得進用。

四、招考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114年9月24日(甄試時間表如附件4)。

(二)地點：11520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總成績相同時
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口試成績相同者，依
序以筆試及術科成績，作為錄取排序。

(二)成績公告：預於9月26日前。

(三)成績複查：

- 1、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成
績登載是否有誤及專長測驗成績僅提供「合格」或
「不合格」複查，並各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
印答案卡(卷)。
- 2、成績複查請於9月29日上午08至下午17時，填
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8)」，報考軍備局請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mnd_811@mail.mil.tw(國
防部軍備局考選會收)」、報考工程營產中心請傳真
至02-27868554「楊淑梅士官長收」辦理，並於傳
真後來電02-27868315確認、報考規格鑑測中心請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tdtec_exam@mail.mil.tw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考選會收)」。

- (四)錄取通知時間：定於9月30日前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五)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錄取人員於通知後，應再次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5)、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6)及國籍切結書(如附件7)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8)，並檢附經國軍醫院或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之體檢表(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3-4項、尿液檢查及X光攝影等正常)，錄取進用日前六個月體檢表均有效；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人員，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並具有工作能力。

二、進用：

- (一)錄取人員進用呈報國防部核定，再行寄發進用人令。
-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六個月。
- (四)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陸、考核及終止勞動契約：

- 一、錄取人員自正式進用日起後，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或因案經司法機關緩起訴、戒治處分、

行政裁罰或判決有罪確定而不符進用資格者，雖已錄取，仍將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二、錄取人員自進用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三、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三)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柒、待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或月退休金情形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或月退休金)。

二、若為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辦理。

三、若為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者，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規定辦理。」

四、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五、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各單位「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一般規定：

-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並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大門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考試當天「僅開放考生進場應試」不開放陪同親友(人員)進入營區，請提早至考場營門辦理報到作業。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二、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等。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一律不予錄用。
- 五、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成立勞雇關係，應同意遵守「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各單位「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國防部及本局相關法令規範。
- 六、進用後若因故需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七、各需求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 (一)軍備局陳志銘科員，軍用電話：637475、自動電話：02-85099167。
 - (二)工程營產中心楊淑梅士官長，軍用電話：652716、自動電話：02-27868315。

(三)規格鑑測中心沈忠諭士官長，軍用電話：652612、自動電話：02-27867836。

國防部軍備局 114 年度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 應 考 資 格 及 員 額 分 配 表							
項次	招 聘 單 位	錄取員額	服 務 地 區	職 稱	應 考 資 格		備 考
					學 歷	經 歷	
1	軍備局	1	台北	聘四等 安全衛生管理 員(E4C19)	公立或依 立案之學校 或教育部 規定之大學 以上畢業。	具職業安全 衛生相關工 作經驗(具勞 動安全專業 管理師、職 業安全管理 師或衛生管 理等相關證 照者為優先)。	1. 正取 1 員， 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限 。
2		1	台北	聘三等採購員 (E4P11)	公立或依 立案之私立 國內、外大 專院校以上 畢業。	1. 曾任軍、公 、教或國、 公營事業、 財團法人當 年職務一以 上者。 2. 具二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 驗或具相關 證照者。	1. 正取 1 員， 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限 。
3		1	台北	聘一等 保防員 (E6D114)	公立或依 立案之學校 或高中或 同等學歷。	具四年以上 與之工作經 驗或具相關 證照者。	1. 正取 1 員， 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限 。

4	工營中心(綜合事務組)	1	台北	聘一等採購員 (E4P46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歷。	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5	工營中心(北部工營處綜合科)	1	台北	聘一等資訊作業員 (E7H025)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歷。	具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工營中心(北部工營處營產科)	3	台北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 (E4M256)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歷。	具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 3 員，備取 6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6	工營中心(中部工營處營產科)	1	台中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 (E4M256)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歷。	具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工營中心(中部工營處營產科)	1	台中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E4M252)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歷。	具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7	工營中心(威海管制組)	1	高雄	雇二等技術員 (E4H1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歷。	具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工營中心(南部工營處營產科)	2	高雄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 (E4M256)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歷。	具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 2 員，備取 4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8	規格鑑測中心	1	台北	聘二等 資料管理員 (E1C53)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具二年以上當職與之工作經驗者。	1. 各職缺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9	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1	宜蘭	聘四等 電子修護員 (E7G4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具專業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1. 各職缺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1	宜蘭	聘三等 電子修護員 (E7G4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1.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一年以上者。 2. 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各職缺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1	宜蘭	聘四等 化學工程員 (E4N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具四年以上檢驗、測試相關品管工作經驗。	1. 各職缺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1	宜蘭	聘三等 機械工程員 (E4N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1.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一年以上者。 2. 具專業二	1.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年 以 上 經 驗 或 具 相 關 證 照 者。	
規格鑑 測中心(兵器試 驗場)	1	宜蘭	聘二等 電機工程員 (E4N11)	公 立 或 依 法 立 案 之 私 立 國 內 、 外 大 院 校 以 上 畢 業。	具 二 年 以 上 電 機 (子) 或 「 品 保 (管) 相 關」 工 作 經 驗 或 具 相 關 證 照 者。	1. 正取 1 員， 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 役畢或無需 服兵役者為限 。	
上列共計 19 員							

國防部軍備局 114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2 吋相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 姻 狀 況	☐ 已 婚 ☐ 未 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報 考 職 稱	局 本 部	☐ 聘四等安全衛生管理員(台北) ☐ 聘三等採購員(台北) ☐ 聘一等保防員(台北)			
	工 營 中 心	☐ 聘一等採購員 (台北) ☐ 雇二等技術員 (高雄) ☐ 聘一等資訊作業員 (台北)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 (台北)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 (台中)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 (高雄) ☐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台中)			
	規 格 鑑 測 中 心	☐ 聘二等資料管理員(台北) ☐ 聘三等機械工程員(宜蘭) ☐ 聘三等電子修護員(宜蘭) ☐ 聘二等電機工程員(宜蘭) ☐ 聘四等電子修護員(宜蘭) ☐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宜蘭)			
經 歷 (欄 位 不 用 數 使 用 時 , 請 自 行 延 伸)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證 照 或 技 術 專 長 (欄 位 不 用 數 使 用 時 , 請 自 行 延 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 歷 (擇 最 高 2 項 學 歷 填 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繳 交 資 料	☐ 報名表(如附件 2,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全數資料整合成乙份, 以避免判讀失誤, 報名表請置於首頁)。 ☐ 學歷、經歷及相關證照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自傳(內容包括: 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役畢人員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現役軍職人員報考應檢附旅級以上單位公函, 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手續(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國籍切結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提供 PDF 掃描檔)。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 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 招 考 單 位 填 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身 分 證 (正 面)	身 分 證 (反 面)
身分證正面(請提供 PDF 掃描檔)	身分證反面(請提供 PDF 掃描檔)

國防部軍備局			
114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年○月○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2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是否切合口試委員之問題？	10	
專業知識 及工作經歷 60 分	原單位及工作情形為何？為何想更換工作？（包括工作意願與工作態度）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為何？	10	
	報考人對報考之工作內容及環境有無了解？有無積極學習解決問題之態度？面對突發問題之應變能力及處置作法？	10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相關證照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合計：100 分			

國防部軍備局 114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時間表

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

時間 進度	區分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00-0830		報 到	30 分 鐘	以 准 考 證 通 知
0840-0900		甄 試 說 明	20 分 鐘	
0900-0950		筆 試	50 分 鐘	
0950-1000		休 息	10 分 鐘	
1000-1050		專 長 測 驗	50 分 鐘	
1050-1300		休 息	130 分 鐘	
1300-1800		口 試 、 術 科 測 驗	300 分 鐘	
備 註	以忠勤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為準，逾時報到超過5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參加國防部軍備局
114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
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
工作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資料執行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
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軍備局

立書人：

簽章：

(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姓名) 參加國防部軍備局辦理114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選，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 (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軍備局編制內聘雇人員國籍切結書

- ☐ 本人確無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情事。
-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勾。
- 二、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重填具結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六、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國防部軍備局 114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 生 姓 名 暨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單 位	報 考 職 類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成績單登載成績	複 查 成 績	備 考
☐ 筆試測驗成績			
☐ 口試成績			
☐ 術科測驗成績			
☐ 專長測驗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報考單位及職類」「複查項目」、「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2.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及專長測驗成績僅提供「合格」或「不合格」複查。		